

附表二 學校/幼兒園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

學校名稱：_____ 通報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簡述事件經過：_____

項目	執行確認(勾選)	備註
1. 發現疑似流感群聚事件，立即依流程通報地方衛生單位，並雙軌通報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*及校安通報系統。		
2. 提供口罩予出現類流感/呼吸道感染症狀之發病學(幼)生及員工配戴。		
3. 協助聯繫家長，由家長(或老師協助)帶生病學(幼)生返家與就醫，落實生病不上課。		
4. 於學(幼)生返家或就醫前留置於適當隔離或安置場所，該場所應與健康學(幼)生或員工的日常活動場所有所區隔，且保持空氣流通。		
5. 配合衛生單位收集群聚發生單位相關人員名單以進行疫情調查，並協助提供人員基本資料、個案狀況、疫苗接種史及慢性疾病史等資料。		
6. 持續掌握學(幼)生/教職員工之健康及請假狀況，監督群聚事件相關發展。		
7. 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」，倘經診斷為流感，當事生為國小及幼兒園學(幼)生者應請假至少七天(含假日)、為國中及高中職學生者應請假至少五天(含假日)。		
8. 強化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之執行與宣導，將流感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(幼)生及其家人與教職員工，包括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、勤洗手、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保持空氣流通等。		
9. 瞭解可能發生流感群聚之原因或未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之情形，並進行檢討改善。		

*如有加入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者，其通報須與校安通報系統雙軌進行。

確認人員簽章：_____ 單位主管核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